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盐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历史使命，推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的关键阶段。按《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对水利支撑和保障的需求，盐城市水利局组织编制《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全市“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重要依据。本规划规划期从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目 录

一、发展现状及需求分析

（一）发展现状

（二）需求分析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三、发展布局及任务措施

（一）发展布局

（二）任务措施

1. 水安全保障

2. 水资源支撑

3. 水生态保护

4. 水文化提升

5. 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

四、实施安排及投资估算

（一）重点工程实施安排

（二）投资估算

五、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推进发展

(二) 依法治水服务发展

(三) 加大投入保障发展

(四) 深化改革支撑发展

附件：

1.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计划表
2.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投资分类统计表
3.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布局示意图
4. 盐城市水系图
5. 江水东引北调布局图（两河引水、三线送水）

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控制性要素，水的承载空间决定了高质量发展的成长空间。“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着力强化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文明发展的重要时期。谋划好“十四五”的水利发展战略、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制定相应的措施，对于完善全市水利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现状及需求分析

（二）发展现状

1. “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策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和水利现代化规划确定的目标，以水安全保障为核心、水生态保护为重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为抓手，有序推进水利规划、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水利防洪减灾能力有效提高，水资源供给和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工程总投资200.3亿元，较“十二五”规划期净增15.8%。

（1）水安全保障措施持续推进

继续实施了海堤加固工程、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和后续工程，实施江河支流治理及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川东港拓浚等区

域骨干工程，启动实施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和总渠南堤加固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市本级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工程同步实施，新增排涝流量 365 秒立米、新增引水流量 26 秒立米、整治河道 46 条（段）146.2 公里，工程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各县（市、区）城市防洪取得突破。实施完成灌区改造工程、中小河流重点县、高效节水灌溉、千亿斤粮食等项目建设任务，有力推进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和村庄河塘整治，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

到“十三五”期末，流域防洪、区域防洪除涝标准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海堤、灌河堤基本达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爬高，总渠、入海水道堤防洪基本达 100 年一遇，废黄河（中山河）堤防洪达 20 年一遇。区域骨干河道防洪基本达 20 年一遇，里下河腹部地区排涝标准接近 10 年一遇，其它地区排涝标准 5~10 年一遇。城市防洪盐城市区防洪 50~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其中第Ⅲ、Ⅳ、Ⅵ、Ⅶ、Ⅸ防洪区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5 个防洪区面积 464.5 平方公里，占防洪规划面积 816.7 平方公里的 57%），其他防洪区防洪标准达 20~50 年一遇（防洪区面积 352.2 平方公里，占防洪规划面积 816.7 平方公里的 43%）；各县（市）县城及沿海港城防洪 20~50 年一遇，排涝 5~10 年一遇。

专栏 1 “十三五”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流域、区域防洪：自 2015 年以来完成省水利重点工程 51 项，重点完成黄河故道整治，灌河、川东港、射阳河、新洋港蟒蛇河中段、新洋港城区段整治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黄沙港越河、黄沙港南段河道、潮河等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沿海水利四卯酉闸下移工程投入使用，滨海、射阳等地新建一批海堤防护、保滩工程，有效缓解了海岸侵蚀，有效提高了流域、区域的防洪排涝标准。至 2020 年底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初具规模，全市沿海（海堤及灌河堤沿线）大中型水闸共 37 座，鉴定为三四类闸 9 座，大中型水闸完好率 75.68%，流域防洪达 50~100 年一遇，区域骨干河道防洪基本达 20 年一遇，形成“防洪、排涝、灌溉、降渍、御卤”五套工程体系。

盐城市城市防洪：按市政府批准的《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十三五”期间市区城市防洪新建和改造闸站 101 座，新增排涝流量 365 秒立米；实施了城市核心区（第Ⅲ防洪区）保水活水工程，新建、改建、拆建 41 座闸站工程，新增引排流量 26 秒立米；实施完成市区核心区水环境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46 条（段）146.2 公里；至 2020 年底，城市防洪 10 个防洪区，除第Ⅴ防洪区防洪体系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防洪区基本建成了完整的防洪体系，现状已建各类堤防 384.4 公里，第Ⅲ、Ⅳ、Ⅵ、Ⅶ、Ⅸ防洪区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第Ⅰ、Ⅱ、Ⅷ、Ⅹ防洪区基本达到了 50 年一遇，第Ⅴ防洪区达到了 20 年一遇。市区排涝 10 个防洪区已建泵站数量合计 173 座，排涝流量达 1326.5 秒立米，目前第Ⅱ、Ⅶ、Ⅷ防洪区排涝达到了 20 年一遇，第Ⅲ、Ⅳ、Ⅸ防洪区排涝标准达到了 10 年一遇或接近 20 年一遇，第Ⅰ、Ⅹ、Ⅵ接近 10 年一遇，第Ⅴ防洪区在 5 年一遇左右。

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排涝工程与已建工程一览表

防洪区	总面积 (km ²)	规划近期 2020 年		规划远期 2030 年		已建泵站及流量		现状标准
		排涝标准	排涝流量 (m ³ /s)	排涝标准	排涝流量 (m ³ /s)	泵站 (座)	排涝流量 (m ³ /s)	
I	117.8	5~10 年	208	10~20 年	214	28	202	近 10 年一遇
II	28.3	10 年	50	20 年	54	12	56	20 年一遇
III	108.7	20 年	260	20 年	260	19	234	近 20 年一遇
IV	135.6	20 年	272.5	20 年	304.5	25	244.5	

V	99.5	5~10年	166	10~20年	182	25	88	5年一遇
VI	113.3	10年	168	20年	228	9	136	近10年一遇
VII	39.1	10年	72	20年	86	10	88	20年一遇
VIII	57.2	5~10年	94	10~20年	104	20	116	20年一遇
IX	67.8	10年	108	20年	134	17	110	10年一遇
X	49.3	5~10年	68	10~20年	90	8	52	近10年一遇
合计	816.7		1466.5		1656.5	173	1326.5	

县城（港城）城市防洪：东台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191.7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 159.16 平方公里达 50 年一遇，占比 83%，32.54 平方公里达 20 年一遇，占比 17%；排涝标准 14.6 平方公里达 20 年一遇，占比 7.6%，177.1 平方公里达 10 年一遇，占比 92.4%。**大丰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191.7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全部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中心城区 98.8 平方公里达 20 年一遇，占比 73%，其他排水标准达 10 年一遇。**大丰港区防洪规划范围** 160.9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排涝 1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全部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全部达 10 年一遇。**射阳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193.5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 10 年一遇。**射阳港经济区防洪规划范围** 330 平方公里，规划位于达标海堤以外，主要任务为防潮，规划挡潮标准 50 年一遇加 10 级风浪爬高，现状基本达到规划标准。**建湖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178.2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 58.9 平方公里基本达 100 年一遇，占比 33%，其他达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8.7 平方公里达 20 年一遇，占比 10.5%，其他达 10 年一遇。**阜宁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216.3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 103.8 平方公里基本达 50 年一遇，占比 48%，其他达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3.8 平方公里达 10 年一遇，占比 48%，其他不足 10 年一遇。**滨海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202.7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现状中心城区 96.8 平方公里达 50 年一遇，占比 48%，其他达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中心城区 96.8 平方公里达 10 年一遇，占比 48%，其他不足 10 年一遇。**滨海港工业园区防洪规划范围** 181.2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基本达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响水城市防洪规划范围** 37.1 平方公里，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全部达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中心城区 15.0 平方公里基本达 10 年一遇，占比 40%，其他不足 10 年一遇。**响水陈家港区** 暂未有城市防

洪规划。

农村水利：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78.5 亿元，实施完成了灌区改造工程、中小河流重点县、高效节水灌溉、千亿斤粮食等项目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动农业农村生产“节水、降本、增收”。共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87.9 万亩、高效节水面积 18.49 万亩，每年节水量达 0.69 亿方、节工约 94 万个工日、增加效益 2.95 亿元。“十三五”期间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由 90.27% 增加到 94.7%；旱涝保收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由 77.26% 增加到 84.3%；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由 47.41% 增加到 59.3%。围绕“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为重点，通过实施小农水重点县、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新增千亿斤粮食、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十三五”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0.615 提高到 0.632。推进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全面完成全市农村河道生态治理三年行动，疏浚土方 1.52 亿方，建成农村生态河道 327 条。开展村庄河塘整治，按照“一村一河”的原则，共疏浚整治村庄河塘 2875 条，建成村级生态河道 100 条。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通过对已建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以及水源保护、水质保障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供水入户率、供水保障率和工程管理水平，共完成投资 14.53 亿元，全市区域供水入户率保持 100%。

（2）水资源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完善供水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水资源支撑能力。江水东引北调骨干水源工程体系基本建成，“两河引水、三线送水”供水线市域内东线、西线基本建成，中线工程起步实施，沿海、渠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体系逐步完善，为市域水资源配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启动开展区域可用水量确定和河道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落实节水优先理念，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阜宁、东台、大丰、射阳、建湖等 5 个县（市、区）创成国家节水型社会达标县，东台、大丰、盐都、亭湖、阜宁、建湖、射阳、滨海等 8 个县（市、区）建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市、县水

利行业节水机关建成率 100%，累计创建各级各类节水型载体 500 余个。

实现区域供水一体化全覆盖，生活用水保证率达到 97% 以上，重点工业用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农业灌溉用水保证率渠北地区 70%、沿海垦区 75%、里下河腹部 80%。“十三五”期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全面实现省定目标要求，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6.6%，均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河道生态用水、沿海闸下港道冲淤保港用水得到有效保障。

专栏 2 “十三五”水资源支撑体系指标

总用水量。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49.24 亿立方米，控制在省下达的 57.24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指标以内。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201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54.41 亿立方米，GDP 为 4244.99 亿元，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28.2 立方米/万元；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49.24 亿立方米，GDP（2015 年不变价）为 5581.78 亿元，万元 GDP 用水量为 88.2 立方米/万元，“十三五”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较 2015 年）为 31.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2015 年，全市工业用水量（含火电，下同）为 5.53 亿立方米，工业增加值为 2065.25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6.8 立方米/万元；2020 年，全市工业用水量为 3.36 亿立方米，工业增加值（2015 年不变价）为 1976.13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7 立方米/万元，“十三五”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较 2015 年）为 36.6%。

（3）水生态保护成效显著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有效推进，大纵湖退圩还湖和废黄河、蟒蛇河、潮河、梁垛河、淤黄河等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完成，黄沙港、收成河、北青沟河等水生态修复工程起步实施，水生态

保护和修复取得突破性进展。强化水功能区管理，推进城市（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大部分地区水域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2.7%，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域面积率不低于 2015 年水平、其中城市水面率不低于 8%；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全市地下水累计封井 1661 眼，占全省封井任务总数的 24%，全市地下水累计压采 4646 万立方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取水水监管水平提升，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专栏 3 “十三五”水生态保护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率。全市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8 个，其中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4 个，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 4 个。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的联合推进，18 个饮用水源地均已完成达标建设任务，通过达标建设验收，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率为 100%。

地下水年开采量。2020 年，盐城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0.33 亿立方米（含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其中：浅层地下水 0.1885 亿立方米，深层地下水 0.1415 亿立方米。小于省 2020 年初下达的地下水用水总量目标任务 0.44 亿立方米。

（4）水文化建设成绩显著

坚持创新理念，依托水利资源，指导各地建设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水利风景区。“十三五”期间创建大丰中华水游园、盐都仰徐和大马沟 3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结合大纵湖退圩还湖和蟒蛇河整治工程建设，助力建成大纵湖景区和蟒蛇河水上游线。

（5）水利管理与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水利规划体系基本建立，顶层设计得到加强。编制了 20 多项专项规划，实现水利治理专业规划全覆盖，有效指导全市水利

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水利事业发展。

水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和综合执法能力持续增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水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水法规普及率达到 100%，骨干河道巡查覆盖率达到 90%，当年水事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8%以上。

水土保持工作不断深化，监督管理得到加强。累计审批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近 130 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近千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完善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水资源管护和节约用水管理能力建设和服务支撑水平明显提升。

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取得新进展。“河湖长制”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建立；水工程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累计创建国家级、省级水管单位 35 个，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省管湖荡以及大中型闸站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划界总长近 1.5 万公里；全市骨干水利工程设施完好率达 88.3%。

水利科技与信息化不断加强。继续加大水利科技课题研究和新成果推广应用，以盐城市水利数据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盐城水利电子政务等 8 大信息系统建设，科技创新能力、信息基础设施、水利信息资源和业务应用等四个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全面完成。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10.04 万座建筑物全部颁发了产权证书；水利站改革全部完成，水利站管理职能不断加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完成改革面积 920.38 万亩，基本实现农村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三峡移民后期扶持持续推进。组织实施了 586 个三峡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安置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技术队伍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层次得到改善，人才结构达标率达 85.8%。

盐城市“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情况
防洪减灾	流域防洪标准	预期性	海堤、灌河堤全面达到 50 年一遇，总渠、入海水道堤防巩固 100 年一遇，废黄河（中山河）堤巩固 20 年一遇	海堤、总渠南堤基本达规划目标，其他达规划目标，堤防达标率 95%
	区域防洪除涝标准	预期性	区域骨干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里下河腹部地区达到 10 年一遇，斗南、斗北、渠北、沂南地区力争达到 10 年一遇	区域防洪堤防达标率 82%，区域排涝里下河腹部圩区达到规划目标，其他区域 5~10 年一遇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	预期性	盐城市区防洪全面达到 50~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各县（市）县城及沿海重点港城防洪达到 20~5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	盐城市区防洪除第 V 防洪区（亭湖区），其余防洪区基本达标；各县城防洪在 50 年一遇、排涝在 10 年一遇左右
水资源支撑	总用水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57.24	49.24
	供水保证率	预期性	生活用水保证率 97% 以上，重点工业用水保证率达 95% 以上，农业用水保证率 80~90%	生活用水保证率 97% 以上，重点工业用水保证率达 95% 以上，农业用水保证率 70~80%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约束性	110	88.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约束性	15（不含火电）	10.4（不含火电）， 17（含火电）

指 标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水生态 保护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82	82.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00
	地下水年开采量(亿 m ³)	预期性	0.55	0.33
农村 水利	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面积比(%)	预期性	90	84.3 (由 77.26 增加到 84.3)
	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	预期性	不低于现状水平	94.7 (由 90.27 增加到 94.7)
	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	预期性	65	59.3 (由 47.41 增加到 59.3)
	灌溉水利用系数	预期性	渠北地区 0.6、沿海垦区 0.65、里下河腹部地区 0.7	0.632 (由 0.615 提高到 0.632)

2. 主要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全市水利的改革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但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全方位巩固,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高品质生活大幅跃升,高效能治理成效彰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良好开局。”总体目标对水利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1) 水安全标准仍然不高

全市防洪除涝工程体系已具规模,但标准依然不高,发展也不平衡。主海堤防护工程建设和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存在薄弱短板,新围垦海堤标准低;区域防洪除涝和城市防洪除涝达标率仍需进一步提高,工程老化现象严重,湖荡萎缩、调蓄能力下降,

部分区域骨干河道标准不足，沿海闸下港道淤积、外排出路不足；盐城市区第Ⅴ防洪区尚未形成防洪包围圈，滨海、响水县城防洪体系虽已建立，但部分防洪区防洪和排涝能力不足。

（2）水资源支撑能力依然不足

本地区虽然降雨较为充沛、过境水量较多，但时空分布差异较为明显，加之缺少调蓄工程，本地径流及过境水难以充分利用，骨干引调水水源工程引水规模受境外水源工程规模的制约，规划外调长江水源入市域 526 秒立米，现状只有 385 秒立米，缺额 141 秒立米，存在标准内供水不足和季节性缺水问题；随着沿海开发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对淡水资源的需求量将大幅度增加，沿海垦区资源性缺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农业、工业、城市节水工程建设需加快推进，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水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盐城地处淮河流域和里下河地区的下游末梢，境内河道在引排的同时也接纳了上游污水入境；随着城市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污水收集处理滞后；农村河道河坡耕翻种植造成水土流失、河床淤积，城市建设存在占用河道、水域的现象，降低了水环境的承载能力，水环境污染的现象仍然存在，水生态保护措施仍需强化，水生态修复措施仍需大力推进。

（4）水文化建设相对薄弱

翻开历史篇章，盐城的发展史即是一部盐城人民“兴水利、除水害”的文化史，目前主要存在对水的文化属性重视不够，对

水工程承载的文化内涵认识不足；对水文化历史遗产整理、发掘、保护的力度还不够；水文化研究和建设力量比较薄弱，与解决水安全等现实水问题的结合不够紧密。

（5）水利管理与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水利管理与服务是水利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涉水事务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河湖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度低，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力量还不足，水利信息化和自动化管理还有待加强；水利人才队伍结构尚不能满足水利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人才开发机制不够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政策到位率不高，稳定增长的水利投入、多渠道筹集水利资金的机制尚需完善。

（二）需求分析

从“十四五”开始，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了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期间，赋予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江苏省委省政府指明盐城“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的典范”的发展方向。盐城市委市政府围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坚持“三市战略”，坚定“两海两绿”路径，推进“四新盐城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良好开局。水利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必须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战略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战略思想，牢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全面谋划水利发展新篇章，为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1.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全方位巩固，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需要更高标准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打造全国典范的绿色循环大工业基地、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更大力度建设水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现代水网，巩固海堤防潮标准并局部堤线调整，除险加固流域性堤防，综合治理区域骨干河道，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全面提高流域防洪防潮和区域、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为全市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承接长三角及沿江重大生产力转移，打造长三角北翼产业新高地，需要更高标准的水资源有效供给的支撑。扩大“两河引水、三线送水”江水东引北调水源工程规模，增辟临海引江供水线，完善水资源配置输配水工程体系，巩固里下河腹部地区、提高沿海地区及重要经济增长节点水资源配置标准，为全市“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的典范”提供水资源支撑。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需要标准超前、配套齐全的农村水利支撑。实施事关民生的农村河道整治、圩区治理、灌区改造、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农村水利设施，全面提高农村水利配套标准，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支撑和保障。

2. 高品质生活大幅跃升，需要文明和谐的河湖水生态体系支撑。

放大世遗效应，建设高标准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世界级

生态会客厅,需要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水利协调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以安全为前提、生态为基底、美丽为形象、幸福为目标,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品质实施河湖水系连通、生态幸福河湖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展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治水愿景。

3. 高效能治理成效彰显,需要更大力度依法治水与改革创新。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水,强化水利社会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改革,加强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研究和实施,落实水利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职责,合理划分分级事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高水行政管理效能;突破传统治水、管水思路,策应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思路,加快构建完善的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创新体系,积极探索水利创新发展新路子,提升水利创新发展能力,增加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份额。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指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两海两绿”路径和“四新盐城”建设，以全面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与水利现代化建设为统领，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河湖保护，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四篇水文章，以水灾害防控、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水网构建为重点，补齐短板弱项，为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与保障。

（二）发展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服务大局、系统治理、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良好开局为总体目标，保障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助力绿色协调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践行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盐城典范。

1. 水安全保障

到 2025 年，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解决防洪防潮突出的薄弱环节，堤防达标率流域达到 100%、区域达到 86%以上，流域防洪 100 年一遇，防潮 50 年一遇加十级风浪爬高；区域防洪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城市防洪市区达 50~100 年一遇、排涝达 10~20 年一遇，县城及沿海港城防洪达 20~50 年一遇、排涝达 10~20 年一遇；区域水网构建有效提升，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面积比达到 90%。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市域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防洪排涝基本达标，区域堤防达标率达 92% 以上，旱涝保收农田耕地面积达到 95%。

专栏 4 水安全标准相关规定

流域防洪（潮）标准。防洪，根据《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以及《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淮河水系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并向 300 年一遇过渡，确定入海水道北堤、总渠南堤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潮，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江海堤防达标建设修订设计标准的通知》（苏水管【1997】80 号），海堤设计标准按设计潮位加堤顶超高确定。设计重现期为 50 年一遇（P=2%）高潮位作为海堤的设计潮位，堤顶超高为十级风浪爬高加安全加高，同时根据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海堤的目标是巩固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

区域防洪标准。根据《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江苏省水利厅，2020.02），区域防洪标准，区域性骨干河道达到 20 年一遇；区域治涝标准，淮北地区、沿海地区达到或接近 10 年一遇。农业圩区治涝标准为 5~10 年一遇，集镇圩区治涝标准一般为 10~20 年一遇。

城市防洪标准。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防洪区的标准应根据防洪区保护对象的人口数量、社会经济地位和重要程度进行划分，根据江苏省水利厅下发的《江苏省城市防洪规划若干技术要点》（苏水计【2014】121 号），明确了江苏省城市防护区防洪（潮）治涝标准，盐城市城市防洪单个防洪区的防护人口均在 150 万以下，防护区域洪水等级应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应为 10~20 年一遇。实际规划考虑到盐城市城市发展的要求和目标，以及各个防洪区重要性，按规范及规定的最高上限确定各个防洪区的防洪标准，第Ⅲ、Ⅳ、Ⅵ、Ⅶ、Ⅸ五个防洪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余防洪区为 50 年一遇。

城市防洪工程等别及设计标准（规范）

城市防洪工程等别	分等指标		设计标准（年）	
	防护对象的重要程度	防洪保护区人口（万人）	区域洪水	涝水
I	特别重要	≥150	50~100	≥20
II	重要	≥50 且 <150	50	10~20
III	比较重要	>20 且 <50	20~50	10~20
IV	一般重要	≤20	20	5~10

2. 水资源支撑

到 2025 年，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配置格局明显优化，骨干水源工程基本建成，水源工程供水保证率生活用水 97%以上，重点工业用水 95%以上，农业用水里下河地区达 80%以上、渠北及沂南地区达 75%，一般干旱年份全市用水基本不受影响，特殊干旱年份城乡居民饮用水和重点行业用水有保证，河湖生态需水有保障；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骨干跨市县河水量分配基本完成，全市规划期末年用水总量 57.6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并完成省下达目标，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达 95%，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 7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5。到 2035 年，生活用水保证率 100%，重点工业用水保证率达 98%以上，农业用水保证率 8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38%、18%，并完成省下达目标，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达 98%，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 7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专栏 5 水资源支撑规划指标

总用水量。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省下达我市 2020 年、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57.24 亿立方米、58.04 亿立方米,利用内插法,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57.64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国家省尚未下达该指标值,根据水利部 1 月 25 日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到 2025 年,全国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结合我市万元 GDP 用水量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实际,确定我市“十四五”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目标为较 2020 年下降 18%,并完成省下达目标。2020 年,我市万元 GDP 用水量 2015 年不变价为 88.2 立方米/万元,2020 年当年价为 82.7 立方米/万元,2025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应降至 67.8 立方米/万元(2020 年不变价)以下,规划期下降率 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国家省尚未下达该指标值,根据水利部 1 月 25 日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到 202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据水资源公报,2019 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2.4 立方米/万元,我市为 22.2 立方米/万元,低于全省平均值。因此,结合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省平均值的实际,确定我市“十四五”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目标为较 2020 年下降 15%,并完成省下达目标。2020 年,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15 年不变价为 17 立方米/万元,2020 年当年价为 17.5 立方米/万元;2025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降至 14.88 立方米/万元(2020 年不变价)以下,规划期下降率 15%。

3. 水生态保护

到 2025 年,全市河湖保护规划体系全面完成,研究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水生态状况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恢复自由水面面积不少于 5 平方公里,全市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整镇清洁小流域治理有序推进,建设农村县乡生态河道 1000 条以上、达到省定目标,骨干河道和省管湖泊湖荡生态水位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和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率达到 96.5%,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建立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体系,河湖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成效显著,积极打造水生态涵养区,创建

省级生态示范河湖,开创盐城生态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全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确保饮用水源达标建设率稳定达 100%;控制地下水年开采量小于 0.58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建设农村县乡生态河道 3000 条以上;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率 95%;水土保持率 99%;恢复自由水面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公里,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地下水年开采量小于 0.42 亿立方米。

专栏 6 水生态保护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5号),到 2020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区域供水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完成达标建设任务。目前,我市 14 个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 4 个乡镇区域供水饮用水水源地已全部完成达标建设任务,饮用水源达标建设率达 100%。“十四五”期间,将根据水源地新建、迁建等情况,全力推进达标建设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率稳定达 100%。

地下水年开采量。2014 年以来,盐城市通过永久填埋、封存备用、调整为监测井等处理方式,共实施封井 1661 眼,地下水开采量得到有效控制。考虑到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部分特种行业用水需求,根据《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30号)工作要求,省水利厅反馈我市 2025 年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0.58 亿立方米,故盐城市“十四五”规划中“地下水年开采量指标”应小于 0.58 亿立方米。

4. 水文化传承

以水安全保障为基础,把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汲取水文化中蕴含的生态文化内涵和生态文明成果,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理念,推动水文化传承和发展。

5. 水利管理与服务提升

到 2025 年，涉水事务管理效能明显增强，水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规范，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水利基础设施完好率骨干工程达 95%、小型工程达 90%，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率达 100%，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监管率达 100%，受监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率达 100%，水行政许可项目监管率达 100%，水事违法行为受理查处率达 100%；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有效推进，主要骨干河道重点河段水文自动监测站点覆盖率 100%，预警预报系统县级覆盖率 100%，水利防汛信息系统乡镇应用率 100%；人才结构达标率 87%。到 2035 年，水利基础设施完好率骨干工程达 100%、小型工程达 95%；监测预警预报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预报系统乡级覆盖率 100%；人才结构达标率 90%。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 标		指标属性	“十三五”现状标准	“十四五”规划目标	2035 年展望
水安全保障	堤防达标率 (%)	预期性	流域 95, 区域 82	流域 100, 区域 86	流域 100, 区域 92
	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面积比 (%)	预期性	84.3	90	95
水资源支撑	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49.24	57.64	58.04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31.2 (较 2015 年)	18 (较 2020 年)	38 (较 202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36.6 (较 2015 年)	15 (较 2020 年)	18 (较 2020 年)

指 标		指标属性	“十三五”现状标准	“十四五”规划目标	2035 年展望
水资源支撑	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 (%)	预期性	94.7	95	98
	灌溉水利用系数	预期性	0.632	0.635	0.65
水生态保护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95	96.5	99
	河湖水生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建设	预期性	骨干河湖水系连通率 98%	建设农村县乡生态河道 1000 条以上、达到省定目标;骨干河道和省管湖泊湖荡生态水位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	建设农村县乡生态河道 3000 条以上;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率 95%;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
	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5.5	不少于 5, (盐都大纵湖 2.3, 阜宁马家荡 2.8)	不少于 20, (盐都五荡 0.5, 建湖射阳湖 11, 阜宁马家荡 8.5)
地下水年开采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33	小于 0.58	小于 0.42	

三、发展布局及任务措施

(一) 发展布局

以建设水灾害防控、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功能一体化的水网为核心,通过强弱项、提标准,加快完善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按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支撑和保障要求,突出大工业基地、世界级生态会客厅布局和服务双循环格局以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需求,结合水利区划分区,针对性的提高流域防洪防潮、区域防洪排涝、城市防洪排涝和水资源配

置标准，推进水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提升水利行业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高各项水利设施的工程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力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土地空间规划的实施，确保“十四五”水利发展各项措施在发展规划中有名录，土地空间规划中有通道，切实保障“十四五”水利发展各项措施的落实。

沿海地区：突出沿海挡潮闸更新改造、侵蚀性海岸治理和海堤完善工程建设，巩固高标准挡潮屏障，以盐城沿海“钢铁长城”建设需求为重点，实施射阳港区、大丰港区等地区局部海堤堤线调整工程，研究东台堤东地区海堤堤线调整方案并推进实施；实施沿海引江第三通道建设，实施沿海输配水工程，为沿海开发提供水资源支撑；推进垦区区域骨干河道治理以及县城、港城和重点集镇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实施沿海垦区骨干排涝河道扩容和延伸工程，推进四级水利区划之间的水系连通，提高区域调蓄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河道整治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里下河腹部地区：突出新洋港闸下移、射阳河及斗龙港等区域骨干河道整治和入海河口治理，研究推进射阳河第二入海通道建设，继续实施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除涝能力。系统实施里下河腹部地区与沿海独立排区的水系大连通建设，以充分利用沿海独立排区骨干排涝河道的入海河口资源，相机为腹部地区代排涝水，预降腹部地区水位，加快梅雨期前期降水速度，串活水源，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垦区沿海涵闸冲

淤保港条件。以“两河引水，三线送水”的江水东引北调骨干水源工程为基础，实施通榆河射南段河道疏浚工程，恢复原设计标准；积极协调推进市域上游的三阳河、大三王河、上官河以及兴盐界河等水源工程建设。以第三次土地资源调查和土地空间规划为契机，研究推进实施退圩还湖工程和河道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强重要引水河道保护，增强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全面提升河湖健康和水资源支撑水平；加快推进农村河道整治、圩区治理等农村水利建设。

总渠以北地区：突出海堤达标工程和海堤防护工程建设，实施总渠南堤加固及流域、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实施黄河故道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水利配套工程，推进县城城市及沿海港城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注重高亢地区水系配套完善体系建设；策应滨海港工业园区发展，完善总渠灌区水源调整和通榆河北延应急北送连云港的水资源配置，重点推进通榆河北段（射阳河～废黄河）拓浚和大套四站工程建设；实施中型灌区改造、农村河道疏浚、农村饮水安全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二）任务措施

1. 水安全保障

（1）流域方面

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加固工程建设，实施新洋港闸、黄沙港闸、双洋闸、夸套闸、淤黄河闸、利民河闸、运棉河闸、新建闸、姚湾闸等挡潮闸更新改造，研究推进射

阳河第二通道运粮河及挡潮闸扩容工程、大丰二卯酉闸建设，实施下移三仓河闸、梁垛河闸工程；继续实施海堤达标、护坡、保滩工程，推进侵蚀型海岸治理；实施射阳港区、大丰港区局部海堤堤线调整，巩固流域防洪防潮能力；研究东台达标海堤堤线调整结合三仓河闸下移工程建设。

（2）区域方面

总渠以南里下河地区：以扩大区域洪水外排入海规模为重点，突出射阳河、斗龙港等区域骨干河道整治，继续实施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和城市防洪工程，实施冈沟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三仓河东延、梁垛河整治、南直河疏浚、八丈河疏浚等沿海排水河道，研究推进兴盐界河、串通河（新民河）等区域骨干排水河道整治，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实现区域防洪达 20 年一遇，区域排涝达 10 年一遇。调整完善沿海独立排区的治水思路，推进里下河腹部地区与沿海独立排区的水系连通建设，实施八丈河、运棉河、利民河、王港河、竹港河西延扩容工程，充分利用沿海独立排区骨干排涝河道的入海河口资源，相机为腹部地区代排涝水，预降腹部地区水位，加快梅雨期前期降水速度，改善垦区沿海涵闸冲淤保港条件，全面完成国家大中型泵站改造滨海朝阳站拆建工程建设。

总渠以北地区：利用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契机，推进渠北地区退出洪泽湖超标准洪水行洪区的规划定位，实施渠北排涝影响工程，推进淤黄河调尾工程，继续实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

险加固，打造滨海港工业园区独立的防洪排涝体系；整治南、中、北三条八滩渠，实施响坎河等沂南地区骨干排水河道治理工程，提高总渠以北地区防洪排涝标准；注重高亢地区水系配套完善体系建设，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区域排涝基本达 10 年一遇标准。

（3）城市防洪

盐城市区以继续构建防洪屏障、提高排涝标准为重点。实施 10 个防洪区的防洪达标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防洪区防洪圈构建任务；策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中心城区防洪区的排涝工程，兼顾其他防洪区的排涝工程建设；城市核心区（第Ⅲ防洪区）、河东新区（第Ⅳ防洪区）、第Ⅵ防洪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Ⅶ防洪区（高新区东区）、第Ⅸ防洪区（城南新区）5 个防洪区达到规划排涝标准，其他防洪区基本达到规划排涝标准。具体项目按《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2015~2030）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方案落实，并按城市发展的要求适时推动各防洪区防洪排涝和水系调整规划修编工作。

各县（市、区）城区及沿海港城继续完善防洪屏障，建设排涝设施，提高防洪排涝标准；重点集镇启动防洪工程建设，基本形成防洪有屏障，排涝有措施。

专栏 7 各县城市防洪工程

东台，实施防洪（节制）闸工程 12 座，闸站工程 6 座、计 19 秒立米，疏浚河道 19 条、54.41 公里，加固防洪堤 3 公里。大丰（含大丰港区），实施防洪（节制）闸工程 2 座，实施闸站工程 18 座、计 273 秒立米，疏浚河道 11 条、91 公里，加固防洪堤 50 公里，防汛道路建设，55.1 公里。射阳，实施闸站工程 4 座、计 46 秒立米，疏浚河道 1 条、15 公里。阜宁，实施 4m 防洪闸 35 座、8m 防洪闸 1 座，实施闸站 228 秒立米，疏浚河道 16 条、53.4km，加固堤防 110.9km。建湖，实施防洪（节制）闸工程 14 座，闸站工程 23 座、计 51 秒立米，整治河道 3 条、13.3 公里，防洪堤加固 15.3 公里。滨海，实施防洪（节制）闸工程 8 座，闸站工程 3 座、计 110 秒立米，防洪堤加固 9 公里及河道整治工程。滨海港工业园区实施防洪（潮）闸站 35 座、计 188 秒立米，防洪堤加固 12 公里及河道整治工程。响水，实施防洪（节制）闸工程 4 座，疏浚河道 24.6 公里，河道防护 7 公里。

（4）农村水利

推进农村水利建设走在前列，加快大中型灌区骨干农水工程、信息化等提档升级，加快生态灌区、智慧灌区建设，完成大型灌区和中型灌区共 280 万亩现代化改造，涉及堤东灌区、渠南灌区、双南干渠灌区、龙冈灌区等，进一步提高骨干工程达标率、配套率；建立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实现河道疏浚整治常态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启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快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供水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着力构建“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

2. 水资源支撑

（1）水源工程

以“两河引水，三线送水”的江水东引北调骨干水源工程为基础，完善总渠灌区水源调整和通榆河北延应急北送连云港的水资源配置，策应滨海港工业园区发展，重点实施通榆河南段（泰东河～射阳河）疏浚，恢复设计输水 100 秒立米规模并实施防护工程；研究推进通榆河北段（射阳河～黄河故道）拓浚和大套四站工程建设，争取增供废黄河灌区及滨海港、陈家港工业园区 50 秒立米规模；协调推进市域上游的三阳河、大三王河、上官河以及兴盐界河等水源工程建设，实现“三线”输水入境 526 秒立米，其中东线 107 秒立米、中线 164 秒立米、西线 91 秒立米，内部河网 164 秒立米。

（2）配置工程

实施里下河腹部地区兴盐界河、冈沟河等输水河网工程，完善河网配供水水系，结合串场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发挥其南北串通的优势，提高引水供水能力；沿海地区加速沿海引江第三通道建设，实施三仓河、二卯酉河东延等水源配置工程，全面完成国家大中型泵站改造大丰草堰站拆建工程建设，为沿海开发提供水资源支撑；渠北地区继续依靠长江扎根长江，扩大江水北调规模，为滨海港工业园区等重要经济增长点以及渠北地区提供水资源支撑；沂南地区进一步完善通榆河、废黄河灌区配供水体系，拓浚响水海堤河，提高响水沿海港区供水保障。远期利用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成的平原河川水库，进一步完善输供水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结合水源配置条件，按市县饮用水源基本实现“双

源供水”的要求，实施东台市应急饮用水源工程。

（3）节水工程

组织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快防渗渠道、低压管道、喷灌、微灌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以区域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型器具推广为重点的城市节水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各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建成国家节水达标县 4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2~3 个；试点开展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24 个以上，创建企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节水型载体 200 个以上。

3. 水生态保护

（1）水生态保护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河湖示范建设规划体系、制度体系全面建成，水生态状况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建立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体系，河湖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成效显著，积极打造水生态涵养区，创建省级幸福河湖。完成新一轮国普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向县、乡河道延伸。加强水域动态管理，建立水域管理与保护调查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水域调查评价，确定基本水面率、水域布局、功能、范围和保护措施，动态监测河湖水域，保证水域面积总量只增不减。

（2）水生态修复

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争做示范，按整镇推进计划安排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6

个以上，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 15 个、市级生态清洁小流域 11 个，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按构建格局合理、水流通畅的河湖连通体系，有效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的总体要求，实施南青沟河、北青沟河、收成河、向阳河、兴盐界河、冈沟河、蟒蛇河、南周河、利民河、运棉河等水源调度河道整治工程，连通水系、串活水源，保障生态水位；实施串场河、新洋港、通榆河全流域治理和城市生态保护圈“三河一圈”工程，着力打造中西部湖荡湿地“生态圈”。

（3）生态幸福河湖建设

生态幸福河湖建设争当表率，以县为单元开展幸福河湖建设，争创省级幸福河湖。在区域骨干河道治理的基础上，推进农村河道、村庄河塘生态治理，建设县乡生态河道 1000 条以上，达到省定目标；以第三次土地资源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结合里下河湖荡湿地特点，全面完成大纵湖退圩还湖工程，研究推进盐都“五荡”、建湖“一湖六荡”以及阜宁境内射阳湖退圩还湖工程规划前期工作。

专栏 8 水生态保护工程

一是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目前全市共有乡镇 128 个，县级河道 440 条，长度 5433 公里，乡级河道 4483 条，长度 15838 公里，其中通榆河以西共有乡镇 69 个，国土面积 6015 平方公里，县级河道 187 条（段），长度 1990 公里，乡级河道 2195 条，长度 7195 公里。2021 年~2022 年，计划实施东台市梁垛镇、大丰区刘庄镇、盐都区大冈镇、亭湖区便仓镇、开发区步凤镇、城南新区伍佑街道、建湖县高作镇、射阳县四明镇、阜宁县罗桥镇、滨海县农业园区、响水县陈家港镇等 11 个镇（街道、区）为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示范乡镇。经初步测算，共需疏浚土方 1089 万方，建设生态河道 504 条，新建改造水系连通建筑物 146 座，新建河坡绿化 12543 亩。2022~2025 年，将每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态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工作，优先选取通榆河以西乡镇的县乡河道全部建成生态河道。通榆河以西乡镇偏少的地区每年选取一个乡镇开展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工作。共计建成县乡生态河道 7000 公里。

二是县乡生态河道治理。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求，加大县乡生态河道建设力度，未列入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专项行动的乡镇，每年建设一定比例的县乡生态河道，建成县乡生态河道 2000 公里。

三是村庄河塘建设。继续开展村庄河塘整治工作，按照平均每个行政村一条河道的原则，“十四五”期间计划疏浚整治 10000 条，建设村级生态河道 500 公里，在全市每个行政村，优先选取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群众诉求多、脏乱差、黑臭、淤积深度达 0.5 米以上的 1 条村庄河塘疏浚。

4. 水文化提升

大力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讲好历史和当代的治水故事，挖掘串场河盐文化史，废黄河古海关口岸史，海堤演变史、沿海垦植史、沿海挡潮闸建设减灾兴利史，里下河地区区域演变史，通榆河中低产田改造和苏北灌溉总渠大型灌区建设历史，并结合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展示盐城水利发展过程及历史沿革，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治水、爱水、惜水意识；结合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水利风景区。

5. 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

（1）水资源管理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确定全市可用水量，探索建立用水结构调控和用水增减平衡机制，推广重点用水行业和领域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结合我市可用水量及用水定额，实行“预测评估、统筹分配、保证重点”调控方式，从严控制年度用水计划，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指标达到省控目标要求。落实“四定”要求合理分水，开展开发区水资源评估，推进跨县（市、区）河湖水量分配，以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布局和协调发展，提升水资源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及重特大项目落户的保障能力。开展定额管理、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三同时”等管理，规范取水许可申请、审批、验收、发证、延续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实施盐城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国家节水达标县、省级节水示范区的节水示范效应，高质量建成一批节水型载体。针对我市农业用水量占比较大的现状，深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大力推广计量供水体系，改进耕作面积用水定额的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单位GDP用水量高质量发展水平。推进新一轮地下水封井压采，持续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定期开展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完成全市12条重要河道的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工作。

（2）安全生产管理

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危险源的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局系统各单位安全生产应

急预案体系（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推广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应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行“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的运用；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安全投入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3）建设管理

推行专职项目法人+代建制管理模式，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制定项目法人工作清单，强化项目法人履职考核；完善从业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标后监管；推进建管智能化系统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支部建在工地上”，强化工地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市级文明工地创建制度，开展市级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推行项目法人工作绩效评价与通报制度，强化履约考核、行政执法和信用管理；强化水利规划管理和项目管理，探索创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租用云服务，按工作职责清单编列系统工作界面并提供指导，实现水利规划管理、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标准化与智能管控。加强市县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全面应用质量监督 APP 软件，采取市县联动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稽查等方式，切实提升质量监督效能。

（4）运行管理

加强河湖堤防岸线巡查管控，建立河湖堤防信息化管理体系，构建“全面覆盖、层层履职、段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河湖堤防巡查网格体系和“制度完善、巡查规范、执法有力、处置得当”的巡查监控和分类处理机制，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率达100%。结合内河航道网布局和发展规划，科学调度河道和其他相关水利设施的运行，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基层运管单位能力建设，全力提升闸站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管理考核和精细化创建，到2025年，骨干水利工程完好率达95%，小型水利工程完好率达90%，水管单位创优率达70%，全市已达省一级以上水管单位全部创成精细化管理单位。逐步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和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鼓励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范畴，实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继续开展乡镇水利(务)站和灌区管理单位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水管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执法监管

落实《盐城市水利监督规定》，重点抓好水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行政、安全生产、审批项目等监管，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加强执法层级监督，组织执法案卷评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运用，提升水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6) 智慧水利建设

抓好顶层设计，加强智慧水利建设，解决信息资源碎片化、分散化问题。从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水资源

配置计量能力入手，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立信息资源协调共享与更新机制，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

（7）水事制度建设

深化“河长+警长”双长联动机制，推进“两法衔接”，强化市县水利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河湖动态管理，建立水域管理与保护调查评价制度、河湖自然资源总量控制、节约集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强化水资源“双控”管理，建立水资源总量控制预警机制。立足“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进一步扩大承诺制审批范围。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程建设和管护、用水管理机制，重点是鼓励和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规范组织运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效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提升水政综合执法能力。

（8）水土保持监管

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力度，以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严格监督检查为抓手，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着力提升管理效能，构筑基础扎实、协同高效、全面覆盖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治理成效，完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和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及水土保持市场主体监管。

（9）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带头人，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力度。抓牢“人才”核心，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菜单式”培训，发挥名师带徒、首席技师引领等作用，努力建设适应新时代水利现代化事业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水利人才队伍。

（10）水文事业发展

优化、调整站网布局，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水文站网体系，满足防汛防旱、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环境保护、社会管理与经济发展需要，全面建成水情、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站网体系。

优化和完善水文站网布局。新建、改建各类基本水文站点共 101 处，新设墒情基本站 46 处，建设覆盖全市 9 个县（市、区）行政区界水量监测站网，布设 172 处控制断面，对全市省级水功能区 134 处监测站点、市级水功能区 75 个监测站点、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的 18 处监测站建立标识。完善水生态监测站网，在大纵湖布设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点 2 个，建立城市水环境监测站网，设置城市水环境监测站网 8 个，完善地下水水位监测站网，建设地下水基本监测站 84 处。水文综合监测体系建设。建成自动化水文监测体系，全面提升水文监测能力，基本水文测站、巡测基地、水环境监测（分）中心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水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水文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完成水文综合业务系统建设，提供产品化水文服务，水文业务系统水平满

足业务需要，水文预报合格率达 90%，为水利及社会服务的产品合格率达 100%。

四、实施安排及投资估算

（一）重点工程实施安排

按照“先骨干后一般、先下游后上游、先节点后面上及年度建设投资基本均衡”的原则，进行计划安排。

淮河治理工程重点完成江苏重点平原洼地治理近期工程和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继续实施海堤达标及防护、保滩工程，推进海堤堤线调整工程建设；沿海水利实施新洋港闸下移、黄沙港闸改建、双洋闸改建、夸套闸改建、三仓河闸下移、梁垛河闸下移以及利民河闸、运棉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滨海西坎套闸改建、大丰草堰站改建、滨海朝阳站改建；实施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和灌区河道工程建设；区域骨干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实施射阳河永兴段、海河及通洋港，斗龙港中段，研究推进兴盐界河和串通河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持续推进市区城市防洪和县（港）城城市防洪工程；农村水利工程重点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管护；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沿海引江调水工程、推进通榆河射阳河以北段拓浚工程、射阳河以南干河整治工程、大套四站工程；水生态治理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生态河道治理整镇推进建设。

（二）投资估算

根据“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目标和任务，结合当前水利投入水平和加大水利投入的可能性，对建设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初步测算全市“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总投资约 633.9 亿元（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318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180 亿元、耕地指标费 138 亿元）。投资结构：水安全保障工程 521.7 亿元（流域治理工程 364 亿元，区域治理 65.8 亿元，城市防洪 47.9 亿元，农村水利 44 亿元），水资源支撑工程 28.3 亿元，水生态保护工程 82.4 亿元，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 1.5 亿元。投资主体：争取省以上投资 428.6 亿元，市本级投资 24.1 亿元，县（市、区）投资 181.2 亿元。不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全市“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总投资约 315.9 亿元，投资结构：水安全保障工程 203.7 亿元（流域治理工程 46 亿元，区域治理 65.8 亿元，城市防洪 47.9 亿元，农村水利 44 亿元），水资源支撑工程 28.3 亿元，水生态保护工程 82.4 亿元，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 1.5 亿元。投资主体：争取省以上投资 114.7 亿元，市本级投资 24.1 亿元，县（市、区）投资 177.1 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推进发展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发展规划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落实水利发展规划目标和任务，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互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水利发展与改革，

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依法治水服务发展

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围绕推进民生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河湖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完善地方配套水行政措施；加强水管理制度建设，将社会主体的水事行为和政府对涉水事务的管理、公共服务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健全监督机制和水利突发性事件应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水利执法力度和执法水平。广泛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着力营造有利于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法制环境，拓宽涉水法制的宣传面和受众率。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三）加大投入保障发展

建立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社会融资、群众投资多种形式并举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平台作为市政府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功能，进一步拓展水利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经济发展情况，结合地方财力，适当增加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依托“一事一议”筹资政策，引导广大农民投资投劳受益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发挥群众在农村水利建设中的作用。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向水利投入，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水利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全市水利工作的支持。

（四）深化改革支撑发展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推进河湖管理的“河湖长制”管理模式和“河湖长制”管理体制、管理机制，围绕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强化水资源管理体制、创新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改革、加快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健全防汛防旱应急保障机制、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和科技创新、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构建水权制度和水价机制等方面的改革要求，协调推动改革，创新水利管理，进一步提升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为“十四五”水利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合计					7301272	5079625	102500	6338772	860000				
一、水安全保障工程					6074262	4797705	102500	5216762	755000				
(一)	流域治理工程				4201855	3926229	2500	3639355	560000				
1	淮河治理工程												
(1)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盐城境内工程	续建	洪泽湖防洪300年一遇	2022-2027	3640000	3598330		3180000	460000	拓挖深泓河道,新建、加高堤防,扩建枢纽、穿堤建筑物和沿线桥梁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	可研已完成	水利部淮委
(2)	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	新建	100年一遇防洪	2021-2025	20000	14000		20000		堤防加固及险工段治理	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待编	省水利厅
2	沿海水利												
(1)	新洋港闸下移	续建	净宽190米	2020-2023	192000	90500		192000		挡潮闸1座、生态闸1座,河道开挖、疏浚	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可研批复初设在编	盐城市水利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2)	黄沙港闸 改建	续建	净宽 100 米	2021-2025	40000	24000		40000		改建黄沙港闸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待编	盐城市水利局
(3)	双洋闸、夸套闸、淤黄河、新建闸、姚湾闸改建以及射阳利民河闸和运棉河闸除险加固	改建		2021-2025	35000	21000		35000					射阳县水利局 滨海县水利局 响水县水务局
(4)	三仓河闸 下移	新建	净宽 50 米	2021-2025	40000	20000		40000		下移新建三仓河闸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待编	东台市水务局
(5)	梁垛河闸 下移	新建	净宽 75 米	2021-2025	30000	15000		30000		下移新建梁垛河闸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待编	东台市水务局
(6)	海堤建设工程	新建	50 年一遇 +10 级风浪爬高	2021-2030	200000	140000		100000	100000	海堤堤线调整、护坡、保滩工程	海堤建设规划	待编	相关县水利局
3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	滨海西坎套闸改建	续建	净宽 8 米	2020-2022	4855	3399	2500	2355		套闸改建 1 座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规划	初设已完成	滨海县水利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1)	射阳河整治	新建	10年一遇排涝	2021-2025	100000	70000		100000		射阳河永兴段、海河-通洋港河道整治及配套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待编	盐城市水利局
(2)	斗龙港中段	新建	10年一遇排涝	2021-2025	50000	30000		50000		河道整治及配套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在编	盐城市水利局
(3)	兴盐界河	新建	10年一遇排涝	2021-2025	100000	60000		100000		河道整治及配套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待编	省水利厅，盐城市水利局
(4)	串通河（新民河）	新建	10年一遇排涝	2021-2025	80000	56000		80000		河道整治及配套	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	待编	盐城市水利局
(三)	城市防洪工程				479036	0		479036					
1	盐城市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新建	10-20年一遇排涝	2021-2025	120000			120000		排涝河道整治、闸站工程建设	城市防洪工程规划	待编	盐城市、亭湖、盐都水利局
2	县城（港城）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新建	10-20年一遇排涝	2021-2025	359036			359036		排涝河道整治、闸站工程建设	城市防洪工程规划	待编	各县水利局
(四)	农村水利工程				440000	257000		440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1	灌区现代化改造	新建		2021-2025	170000	119000		170000		对堤东灌区、渠南灌区、双南干渠、龙凤灌区等灌区现代化改造、提档升级			相关县（市、区）水利局（务）局
2	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建设	新建		2021-2025	190000	133000		190000		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供水侧键监管能力提升			各县水利局
3	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维修保养		2021-2025	80000	5000		80000		对全市农村河道、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维修保养			相关县人民政府
二、水资源支撑工程					383000	234400		283000	100000				
1	沿海引江调水工程（第三通道）	续建	接通	2020-2023	14000	8400		14000		河道开挖、疏浚整治及建筑物配套	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可研在编	沿线水务局（盐城境内）
2	通榆河射阳河以北段拓浚工程	新建	新增引水100流量	2021-2025	200000	140000		100000	100000	河道拓浚及配套		待编	省水利厅
3	通榆河射阳河以南段干河整治工程	新建	原规模标准	2021-2025	100000	60000		100000		河道整治及配套	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待编	省水利厅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4	大套四站工程	新建	引水50流量	2021-2025	20000	12000		20000		新建50流量引水站一座		待编	省水利厅
5	响水海堤河工程	新建		2021-2025	20000	14000		20000		拓浚响水海堤河		待编	响水县水务局
6	东台市应急水源工程	新建	有效蓄水量210万方	2021-2025	29000	0		29000		应急饮用水源工程一座	省《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书》	编制初设	东台市水务局
三、水生态保护工程					824400	40500		824400	0				
1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2021-2025	50000	30000		50000		兴盐界河、三仓河东延二期、利民河、小洋河等	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待编	省水利厅
2	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	新建		2021-2025	509400			509400		整镇推进实施生态河道建设，水系连通、绿化岸坡			各县水利局
3	县乡生态河道治理	新建		2021-2025	100000			100000		建成县乡生态河道2000公里			各县水利局
4	村庄河塘建设	新建		2021-2025	150000			150000		疏浚整治河道10000条，建设村级生态河道500公里			各县水利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 (万元)		实施计划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5	水土保持工程				15000	10500		15000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新建		2021-2025	15000	10500		15000		建设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5 个			相关县(市、区)水利(务)局
四、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					19610	7020		14610	5000				
1	里下河腹部湖泊湖荡(盐城市域)管理能力建设	新建		2021-2030	10000	5000		5000	5000	新建盐都、建湖、阜宁 3 个湖泊管控站, 配备巡查装备、监控设施, 新建水文、水质、水生态监测站网等	江苏省湖泊管理能力建设规划		省水利厅
2	工管单位达标创建	新建		2021-2025	1500	750		1500		创建省级以上工管单位 5 家, 精细化管理单位 10 家			盐城市、相关县水利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与规模	起讫年限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计划（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
					总投资	争取省级以上投资	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十四五”结转投资				
3	盐城市用水监控平台建设			2021-2023	110			110		建设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平台,涵盖用水计量统计、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载体创建及水平衡测试等内容			盐城市水利局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2021-2025	8000	1270		8000		建成国家节水达标县4个、省级节水示范区1个;建成节水型学校、企业、单位、机关等200个以上,建成节水教育基地2-3个等。			相关县人民政府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投资分类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与规模	十四五投资 (万元)	省以上投资 (万元)		市级投资 (万元)		县(区)投资 (万元)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合计			6338772	4285539	67.6%	241187	3.8%	1812046	28.6%
一、水安全保障工程			5216762	4076119	78.2%	137077	2.6%	1003566	19.2%
(一)	流域治理工程		3639355	3394479	93.3%	117500	3.2%	127376	3.5%
1	淮河治理工程								
(1)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盐城境内工程	洪泽湖防洪300年一遇	3180000	3138330	98.7%			41670	1.3%
(2)	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	100年一遇防洪	20000	14000	70.0%			6000	30.0%
2	沿海水利								
(1)	新洋港闸下移	净宽190米	192000	90500	47.1%	101500	52.9%		
(2)	黄沙港闸改建	净宽100米	40000	24000	60.0%	16000	40.0%		
(3)	双洋闸、夸套闸、淤黄河、新建闸、姚湾闸改建以及射阳利民河闸和运棉河闸除险加固		35000	21000	60.0%			14000	40.0%
(4)	三仓河闸下移	净宽50米	40000	20000	50.0%			20000	50.0%
(5)	梁垛河闸下移	净宽75米	30000	15000	50.0%			15000	50.0%
(6)	海堤建设工程	50年一遇+10级风浪爬高	100000	70000	70.0%			30000	30.0%
3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 与规模	十四五投资 (万元)	省以上投资 (万元)		市级投资 (万元)		县(区)投资 (万元)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加固								
(1)	滨海西坎套闸改建	净宽 8 米	2355	1649	70%			706	30%
(二)	区域治理工程		658371	424640	64.5%	7577	1.2%	226154	34.4%
1	江苏重点平原洼地治理近期工程	5-10 年一遇排涝	123294	89802	72.8%	1577	1.3%	31915	25.9%
2	射阳河新港建设(第二通道)	净宽 100 米	5000	3000	60.0%	1000	20.0%	1000	20.0%
3	大丰新港建设(二卯酉闸建设)	净宽 50 米	40000	20000	50.0%			20000	50.0%
4	中型泵站改造工程								
(1)	大丰草堰站改建	20 立方米/秒	6077	3038.5	50.0%			3038.5	50.0%
(2)	滨海朝阳站改建	12 立方米/秒	4000	2800	70.0%			1200	30.0%
5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0 年一遇排涝	150000	90000	60.0%			60000	40.0%
6	区域骨干河道整治								
(1)	射阳河整治	10 年一遇排涝	100000	70000	70.0%			30000	30.0%
(2)	斗龙港中段	10 年一遇排涝	50000	30000	60.0%	5000	10.0%	15000	30.0%
(3)	兴盐界河	10 年一遇排涝	100000	60000	60.0%			40000	40.0%
(4)	串通河(新民河)	10 年一遇排涝	80000	56000	70.0%			24000	30.0%
(三)	城市防洪工程		479036			12000	2.5%	467036	97.5%
1	盐城市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10-20 年一遇排涝	120000			12000	市直两座大型泵站建设	108000	区城市防洪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与规模	十四五投资 (万元)	省以上投资 (万元)		市级投资 (万元)		县(区)投资 (万元)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2	县城(港城)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10-20年一遇排涝	359036					359036	100%
(四)	农村水利工程		440000	257000	58.4%			183000	41.6%
1	灌区现代化改造		170000	119000	70.0%			51000	30.0%
2	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建设		190000	133000	70.0%			57000	30.0%
3	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80000	5000	6.3%			75000	93.8%
二、水资源支撑工程			283000	164400	58.1%	8000	2.8%	110600	39.1%
1	沿海引江调水工程 (第三通道)	接通	14000	8400	60.0%			5600	40.0%
2	通榆河射阳河以北段拓浚工程	新增引水100流量	100000	70000	70.0%			30000	30.0%
3	通榆河射阳河以南段干河整治工程	原规模标准	100000	60000	60.0%			40000	40.0%
4	大套四站工程	引水50流量	20000	12000	60.00%	8000	40.0%		
5	响水海堤河工程		20000	14000	70.00%			6000	30.0%
6	东台市应急水源工程	有效蓄水量210万方	29000					29000	100.0%
三、水生态保护工程			824400	40500	4.9%	96000	11.6%	687900	83.4%
1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50000	30000	60.0%			20000	40.0%
2	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		509400			71000	13.9%	438400	86.1%
3	县乡生态河道治理		100000			5000	5.0%	95000	95.0%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 与规模	十四五投资 (万元)	省以上投资 (万元)		市级投资 (万元)		县(区)投资 (万元)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4	村庄河塘建设		150000			20000	13.3%	130000	86.7%
5	水土保持工程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5000	10500	70.0%			4500	30.0%
四、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			14610	4520	30.9%	110	0.8%	9980	68.3%
1	里下河腹部湖泊湖荡(盐城市域)管理能力建设		5000	2500	50.0%			2500	50.0%
2	工管单位达标创建		1500	750	50.0%			750	50.0%
3	盐城市用水监控平台建设		110			110	100.0%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8000	1270	15.9%			6730	84.1%